



第五章 管委會未來工作及動向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第四次檢討工作會於2012年內進行。

註冊中醫續領執業證明書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3年，續領時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中醫藥學要求。約2,571名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於2012年屆滿。中醫組會於個別註冊中醫的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約3個月，以專函通知有關中醫續期細節。

2012年中醫執業資格試

2012年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2012年6月舉行筆試，及於8月初至8月中舉行臨床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繼續協助中醫組舉辦考試。

中醫師紀律操守事宜

中醫組及轄下的紀律小組將繼續審理中醫師的紀律個案。

中醫守則事宜

修訂的中醫守則，包括《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已於2011年1月寄發予各中醫師。中醫組及轄下的道德事務小組將在有需要時檢討中醫專業守則內的條文。

中藥商發牌工作

中藥業管理小組已於2011年底完成所有過渡證明書轉中藥商牌照的申請。中藥業管理小組將繼續處理及審批新的中藥商牌照申請及牌照續期申請。中藥商必須符合所有領牌的規定才可獲發牌照。由於《中醫藥條例》有關中藥商須領有牌照的法律條文及罰則已經生效，未持有牌照的中藥商，將不能經營有關的中藥業務。

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工作

中藥組及衛生署繼續為業界舉行交流會及簡介會，就訂定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時間表及詳情，諮詢及收集業界的意見。

中藥商以住用處所經營中藥業務

中藥組已決定不會再接納以住用處所作為經營中藥業務地址的新申請。就目前仍有部分持牌中藥商經營中藥業務的處所仍為住用處所，中藥組已給予有關中藥商足夠時間覓址搬遷，寬限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中藥商監管工作

中藥組及轄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將於2012年繼續處理涉及持牌中藥商的投訴個案。

中成藥註冊工作

《中醫藥條例》內中成藥須註冊及須附有標籤及說明書的條文實施後，中藥組及轄下中藥管理小組會繼續審批中成藥註冊申請。另外，根據業界的遵守情況，中藥組及衛生署會就中成藥須附有標籤及說明書的執法安排，於條文實施後一年，進行檢討。